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崔松鹤、宋东升、章凯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